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誠達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簽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股份之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換股價0.3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最多485,242,666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所授予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c)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可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d)於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未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